

桃園市政府標準作業流程說明
長期照顧服務爭議調處

作業流程	步驟說明	表單、附件	作業期限
1. 民眾備妥文件資料提出申請	申請人備妥相關文件後，向桃園市政府衛生局長期照護科提出申請。	1. 桃園市長期照顧服務爭議調處申請書【(民)表1】。	10日
2. 文件審查	1. 承辦人員審查申請人資格及證明文件。 2. 依據「桃園市政府標準作業程序-長期照顧服務爭議調處」第8條第1項規定審查是否屬受理條件。 3. 申請文件是否備齊。	2. 長期照顧服務爭議相關文件、資料。 3. 委託他人代理，應檢附委託書【(民)表2】及受託人身分證明文件。	
3. 文件補正	若申請文件不齊全，經通知後5天內補件，待補件齊全後召開調處會議。		
4. 函復不符規定原因	申請文件不齊全者，經通知期限內未完成補件或補件後仍不符合規定者，回復不符規定原因。		
5. 召開調處會議	審查文件符合後5天內決定調處期程並函文通知雙方當事人。		20日
6. 發函調處成立/不成立證明書	調處證明書於調處會議後5天內函文寄發雙方當事人。		